

表一：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四年
在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工地安全表現分項被評為「欠佳」
或「極差」的工務工程承建商數目

年份	工地安全表現分項 (註一) 曾於某季度被評為 「欠佳」(註二)的 承建商數目	工地安全表現分項 (註一)曾於某季 度被評為 「極差」(註二)的 承建商數目	因工地安全理由 而被暫停投標資格 (註三)的承 建商數目
2020	31	8	5
2021	30	13	3
2022	46	7	2
2023	60	11	6
2024	52	14	5

表二：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四年
在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整體表現被評為「欠佳」
或「極差」的工務工程承建商數目

年份	整體表現(註一) 曾於某季度被評為 「欠佳」(註二) 的承建商數目	整體表現(註一) 曾於某季度被評為 「極差」(註二)的 承建商數目	因整體表現理由 而被暫停投標資格 (註四) 的承建商數目
2020	36	20	9
2021	37	33	5
2022	69	25	7
2023	69	37	13
2024	67	40	10

註一：按工務工程承建商表現評核制度，承建商的工地安全表現分項和整體表現會以「非常良好」、「良好」、「一般」、「欠佳」或「極差」作為評級。

註二：「欠佳」評級反映承建商於該季度內的表現低於合約要求，但尚未構成嚴重缺失；或承建商需多次被要求作出改善，其表現才能達到滿意水平。「極差」評級反映承建商於該季度內的表現顯著地低於合約要求；或即使多次要求承建商作出改善，其表現仍無法達到滿意水平。

註三：承建商因工地安全理由而被暫停投標資格，原因包括：(i)承建商於該季度內涉及嚴重工地安全事故（包括致命意外及涉及嚴重身體受傷的意外），因此按規管機制暫停其工務工程投標資格；(ii)承建商於連續兩個季度在工地安全表現分項被評為「極差」，因此按機制被暫停投標資格。

註四：承建商因整體表現理由而被暫停投標資格，原因包括(i)工地安全理由（參考註三）和(ii)非工地安全理由。承建商因非工地安全理由被暫停投標資格，主要是由於承建商工程進度遲緩、管理及監察工程的人手不足、或人力資源投入不足等，因此於連續兩個季度在整體表現被評為「極差」，按機制被暫停投標資格。

補充資料：過去五年，沒有工務工程承建商因工地安全或整體表現被評為「極差」而將其從認可名冊除名。